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0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杨典宣先生、聂孟建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冬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上城高新区城北园区（祥符东单元GS0801-M1-10地块，东至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南至祥园中路；西至七号路；北至上园北路）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9,473平方米，土地购置费用预计为1,290万元（不含税，具体价格以国土部门挂牌成交价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0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总部研发

及智造基地，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缓解产能瓶颈，拓宽业务范围的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通过建设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突破储能产品产业化所面临的场地限制，该事项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0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增加募投项目“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增加本次自建厂房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增加自建研发中心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减少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增加南京市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统一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0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自有资

金账户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保证金，竞拍到土地使用权后，按照募投项目用地所需承担的土地购买价款，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同时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0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0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5、华塑科技总部研发及智造基地项目产业论证报告；
- 6、电池安全监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4日